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3〕30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搬迁办）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3〕13 号），现从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4 号）文中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1 万元，用于 2023 年汉滨区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

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：“59999—其他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保金13324657771
主管部门		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		实施单位	汉滨区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	201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1.00	
		其他资金		¥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偿还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2023年度第二期任务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还贷年度第二期任务		201万元
		质量指标	按期偿还资金		100%
		时效指标	还款日到期前		足额
		成本指标	年度还贷		1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按期还贷还本		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按期偿还本金避免造成违约，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		正常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使汉滨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贷生态良性循环		科学、合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按期偿还，为汉滨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企业满意度		>98%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